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李莘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 式
1	285,128元	自民國113年7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11%	113年8月19日起至1 13年9月18日止	1.211%
				113年9月19日起至1 13年10月18日止	1.211%
				113年10月19日起至 113年11月18日止	1.211%
				113年11月19日起至	1.211%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2月18日止	
				114年2月19日起至1 14年5月18日止	2.422%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